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99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被告 林若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若涵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728元(計算式見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26087	1	利息	26087	1020710	1130929	(11+82/365)	5			14640.88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4,640.88
合計										40,728